股票简称：白云电器　　股票代码：60386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9年11月13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第Z【608】号01《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白云电器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3.23亿元，高于15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稳定的现金分红、合理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1亿元，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 元。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分红，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5月12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1.00元利润（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910，000.00 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0.88元利润（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8，961，177.02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15元利润（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0，915，174.52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915，174.52	38，961，177.02	40，91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52，113.20	154，953，117.19	161，509，805.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02%	25.14%	25.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130，786，351.5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62，038，345.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0.7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3，078，64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16，203.83万元的80.71%，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配电网与发电站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配电设施中，是用户接受与分配电能、控制与保护电力系统的核心设备；电力电容器主要用于输变电环节中，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输配电设施建设常伴随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设备的需求大幅下降，将给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带来一定潜在市场风险。

（二）家族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五兄妹。本次发行前胡氏五兄妹持有公司63.72%的股份，其子女控制的白云电气集团持有公司7.44%的股份。虽然公司引进了平安创投、宁波智度德成、深圳架桥富凯、天津架桥富凯等外部股东，但目前胡氏五兄妹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胡氏五兄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产品需按照客户项目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需要1–3个月时间；产品从出厂、现场安装到调试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还受客户土建施工、上下游配套设备等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使得公司资金回笼需要较长的时间，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客户亦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且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若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3，401.41万元、86，676.90万元、92，356.14万元、130，676.3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59%、29.94%、28.49%、33.8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中标、组织生产、发货、验收所需时间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但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即使提货甚至终止合作，则可能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并增加存货跌价风险。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标准、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4，491.49万元。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公司、白云电器、发行人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白云电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8，000.00万元的行为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智度德成	指	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架桥富凯	指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智德源	指	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明德电器	指	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泰达创盈	指	广州泰达创盈电器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白云电器（徐州）	指	白云电器（徐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泽电器	指	徐州长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白云电器（内蒙古）	指	白云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桂林电容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桂容瑞平	指	浙江桂容瑞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桂林智源	指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桂容万顺	指	桂林桂容万顺投资有限公司
浙变电气	指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芝白云自动化	指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东芝白云菱机	指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芝白云	指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品高软件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东芝白云锦州	指	东芝白云高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广铁集团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有轨电车	指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	指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白云电器有限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国公司前身
17家资产经营公司	指	白云电器2018年2月支付现金购买桂林电容29.38%股权事项之交易对象，即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17家公司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传输、分配和使用的系统
配电系统	指	负责接收和分配电能的系统
GIS	指	额定电压为高压的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as Insulated metal–enclosed Switchgear，GIS），多采用圆筒式结构，将所有电器元件如断路器、互感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避雷器、母线等都放置在由接地金属材料所制成的圆筒形外壳中，并在金属圆筒内充SF6绝缘气体
C–GIS	指	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ubicle type Gas Insulated metal–enclosed Switchgear，C–GIS），属于中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一种，额定电压通常为12kV–40.5kV
绝缘子	指	一种特殊的绝缘件，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起支撑导线和防止电流回地的作用
开关控制设备/开关设备	指	涵盖开关电器以及这些开关电器和相关控制、测量、保护和调节设备的组合的通称，也指此类电器和设备以及相关连接线、附件、外壳和支撑构架的总装
开关电器	指	用于接通或分断一个或多个电路电流的电器
断路器	指	断路器可以通断正常的负荷电流，而且能够承受一定时间的短路电流，切除故障线路的开关电器
成套开关控制设备/成套开关设备	指	将一个或多个开关电器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装置，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电气和机械的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组合体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除外部连接外，全部装配完成并封闭在接地金属外壳内的成套开关设备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指	习称“低压开关柜”，额定电压为低压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指	习称“中压开关柜”，额定电压为中压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井联电容器	指	以并联的方式接入电网中的电力电容器，补偿感性负载所消耗的无功功率，减少了电网电源向感性负荷提供、由线路输送的无功功率，可以降低线路和变压器因输送无功功率造成的电能损耗。
滤波电容器	指	与其他配件，例如电抗器和电阻器连接在一起，对一种或多种谐波提供一低抗通道的电容器（或电容器组）。滤波电容器在50Hz（或60Hz）工频条件下起到并联电容器一样的无功补偿作用。
金属化膜电容器	指	在聚酯薄膜的表面蒸镀一层金属膜代替金属箔做为电极的电容器，因为金属化膜层的厚度远小于金属箔的厚度，因此卷绕后体积也比金属箔式电容体积小很多。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指	由电容分压器（包括高压臂和装在其中的若干串联电容元件）和电磁单元（包括装在密封油箱内的变压器、补偿电抗器、避雷器和阻尼装置）组成的装置，主要为表计、继电保护等提供测量、计量、控制、保护信号。
无功补偿装置	指	以电容器或电抗器为主要器件，配套相应控制、保护器件组成的成套装置，能够提供无功电源。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下转A47版）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胡明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9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2.78%；胡明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9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2.78%；胡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7，69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2.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胡明森先生、胡明高先生、胡明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 明森	是	38，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8%	8.41%	债权类投资
胡明高	是	38，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8%	8.41%	债权类投资
胡明聪	是	37，694，000	否	否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0日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52.35%	8.34%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13，694，000	/	/	/	/	/	52.63%	25.16%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明森	72，003，672	15.93%	0	38，000，000	52.78%	8.41%	0	0	0	0
胡明高	72，003，672	15.93%	0	38，000，000	52.78%	8.41%	0	0	0	0
胡明聪	72，003，672	15.93%	0	37，694，000	52.35%	8.34%	0	0	0	0
胡明韶	43，202，203	9.56%	0	0	0	0	0	0	0	0
胡合意	28，801，469	6.37%	15，300，000	15，300，000	53.12%	3.39%	0	0	0	0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3，640，648	7.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1，655，336	71.17%	15，300，000	128，994，000	40.10%	28.5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655，336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8，99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10%，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胡明森	半年内	11，400，000	15.83%	2.52%	40，800，000
胡明高	半年内	11，400，000	15.83%	2.52%	40，800，000

2.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不包含控股股东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股东名称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胡明聪	一年内	37，694，000	52.35%	8.34%	136，000，000
胡合意	一年内	15，300，000	53.12%	3.39%	54，9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 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8.8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8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白云电器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八）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白电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白云电器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47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原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及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分别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1.36亿元、1.36亿元、1.36亿元、5，490万元和6，500万元（合计不低于52，790万元），分别占其可参与优先配售金额的97.01%、97.01%、97.01%、97.90%和99.24%。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61”，配售简称为“白电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白电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白电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白电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白电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中信证券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